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徐紫芸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q216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2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、QA及懶人包各1份 (39611894\_1143102745\_1\_ATTACHMENT1.pdf、39611894\_1143102745\_1\_ATTACHMENT2.pdf、39611894\_1143102745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跨性別（Transgender）學生運動員參與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、Q&A及懶人包各1份，本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並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，請有需求者依本計畫規定內容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運動部114年10月1日運競（七）字第1140051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學生如有旨揭相關跨組別參賽需求者，請依本計畫內容，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表件及檢附佐證資料，由貴校循申請程序以密件公文函報運動部提出申請，俾先進行相關資格審查，以利後續依其經審查通過之性別組別進行報名。
- 三、旨案審查時間約需1個月，務請預留申請及審核之合理作業時間，以利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審定。另務請提醒申請人，依本計畫之參賽組別認定審查，僅就申請人是否具備

龍山國中 1141013



\*PJAA1143007926\*

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予以認定，但涉及申請人是否具備各該賽事項目之參賽資格，仍應依各該賽事及運動種類相關資格認定機制辦理。

四、為利本市規劃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選手所辦理之相關選拔賽，請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盃中學組承辦學校參酌本計畫內容，於競賽規程中敘明「有關跨性別（Transgender）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，請依運動部114年10月1日運競（七）字第1140051517號函送之跨性別（Transgender）學生運動員參與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辦理（詳見運動部官網<https://www.sports.gov.tw/CL/5809>）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。」之文字。

五、如申請人對於應附證明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高雄醫學大學計畫專案助理高先生，電話：07-3121101分機228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明道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中學部）、臺北韓國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
